**关于自然科学类2019年中国药科大学**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院部系、各部门：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是财政部和教育部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原始创新水平与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所设立的专项基金。围绕中国药科大学中长期发展目标，通过有效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长期支持我校青年教师开展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形成稳定的科研资助体系。同时通过顶层设计，围绕学科发展方向，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校级科研平台基地，使之成为我校师生从事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研合作的平台，从而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精神，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7〕16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19年度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和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按如下8个领域归口申报：药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生物学、非药学类。

**二、资助方向**

主要资助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学术思想的新颖性、创新性研究项目。

**（一）重点支持生物医药领域基础研究**

1、药物靶点的发现与确证，筛选新模型的建立，药物作用机制研究；

2、先导化合物的发现与优化，药物合成新技术与新方法，新药分子设计、结构改造与构效关系研究；

3、新制剂与新剂型，药代与毒代动力学新方法，药物质量标准建立与控制新方法，药物安全性评价新方法研究；

4、生物学、组学、精准医学在创新药物研究中的应用基础研究；

5、药学、中药学相关学科的其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

**（二）积极支持非药学类学科基础研究**

**（三）提倡学科交叉、渗透、融合，鼓励跨学科申报**

**三、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

**（一）培育项目**：主要支持以自由探索、自主创新为特征的探索性研究及青年教师参与国家科研项目竞争前的培育性研究工作。原则上在2019年底前申请人能以主持人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同类项目1项，形成独立的研究方向。优先支持海外研修回国人员（一年及以上）的项目申请。

1、申请者必须从未获得过任何国家和省部级纵向项目；

2、全校拟资助15项左右，每项资助强度为8万元，两年拨付；

3、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具有鲜明特色和学科优势的研究方向，培育新的学科方向和新的学科增长点，重点项目应具有良好研究基础，明确研究目标，突出研究重点和创新研究思路，鼓励学科交叉。原则上2019年底前申请人能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其他同类项目1项, 形成同行认可的研究方向。

1、申请者必须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其他省部级纵向项目，且从未获得过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

2、全校拟资助20项左右，每项资助强度为15万元，两年拨付；

3、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扶贫科技项目**：由组织部发布并实施。

**（四）非药学类引导项目**：面向自然科学类，主要支持我校非药学类学科的建设。原则上经过培育，能促进学校非药学类学科的发展。

1、全校拟资助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强度不超过8万元，两年拨付；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五）优选项目：**面向自然科学类，支持我校从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项目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在校科研人员，近5年内至少有3项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优先支持有一定研究基础、研究前景良好的项目。

1、全校拟资助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强度为8万元，两年拨付；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六）自然科学类特定项目**：特定支持2018年度我校科研人员新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无需申请，科技处自行实施）

1、资助强度：按立项直接经费的5%给予支持，一次拨付；

2、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七）专利支持项目：**见科技处《关于采用专利代理方式申请专利的通知》。

**四、申请人条件**

（一）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2019年正处于公派出国期间的科研人员不得申请培育、重点项目。

（二）申请人应持有公务卡，申请时需提供公务卡号。

（三）申请人应是中国药科大学正式聘任的科研人员，培育、重点、非药学类引导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优选项目负责人年龄须在40-50周岁之间（1969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

**五、限项规定**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和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培育、重点、非药学类引导项目、优选项目）总共限1项。

（二）作为负责人获得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或非客观原因推迟结题验收的不得申报任何项目。

（三）曾主持承担过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培育、重点类项目的科研人员以及高层次引进人才（进校启动经费50万及以上的科研人员）不得申报培育或重点项目。

（四）培育、重点、非药学类引导项目、优选项目限副高及以下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报。

**六、其他事项**

（一）各类项目应避免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和科学基金重复。研究内容与已有报道以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有雷同现象的，则不予受理。

（二）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在执行期内必须按进度严格执行。

培育、重点、特定项目、非药学类引导项目、优选项目的当年度经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使用至项目年度预算的50%，2019年9月30日前使用至项目年度预算的100%。若2019年6月30日前经费使用未达50%，未达50%的部分由学校收回另行安排支出，经费余额仅保留余下的50%；2019年9月30日前未用完的经费则全部收回学校另行安排支出。

专利支持的当年度经费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使用完毕，9月30日前未用完的经费则全部收回学校另行安排支出。

（三）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项目的成果在资助期内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文或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申报书模板-2019

附件2：2019年度经费预算明细表

附件3：院部申报汇总表-2019(个人填写提交至院部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4：2019年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然科学项目申请指南

**八、申报须知**

（一）提交材料

1、纸质版：A4纸正反打印申报书一式一份；2019年度经费预算明细表一式一份（按照此表拨付经费）；

2、电子版：申报书（文件格式为：申报书-项目类型-姓名-2019）、经费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文件格式为：预算表-项目类型-姓名-2019）和2019年院部申报项目汇总表（文件格式为：汇总表-院部-2019）各一份。

（二）申报要求

纸质版材料签字后连同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所在院部系科研秘书处，由院部系科研秘书在2018年12月21日16：00前汇总（院部申报汇总表需按部门汇总）报送到玄武门校区科研大楼裙楼三楼315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83271516

电子邮箱：cpuwhao@126.com

中国药科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7日